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103號

再審 原告 馬宣德

再審 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再審 被告 東鋼構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上德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齊美

再審 被告 廖貴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69號確定判決等，提起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再審理由，係指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之具體情形而言。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依法表明，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法院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70年台再第3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6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45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57號確定判決（下稱本案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然依再審原告之聲請再審狀所載，僅泛稱：原

01 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或原判決所憑之證
02 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再審被告國泰世紀產物
0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公司）取得代位求償請求
04 權之證據乃偽造、變造，本案確定判決准許國泰產險公司據
05 此對再審原告求償，顯故意違反法令，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
06 及本案確定判決，再審之訴的事實及理由於准予再審之訴後
07 再作補充等語，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08 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形，
09 揆諸前揭說明，已難認再審原告已於再審狀內合法表明再審
10 事由。縱依再審原告所述主張證物有偽造變造或證言有虛偽
11 者等內容觀之，或係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
12 0款之再審事由，然其對原確定判決究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
13 96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之情事，並未具體表明，依前說
14 明，亦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從而，再審原告之再審之訴
15 為不合法，本院毋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8 民事第十一庭

19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20 法 官 吳燁山
21 法 官 鄭貽馨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郭晉良